01-15726000114

合同编号 2026-072

审核签名 赵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就其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委内询价程序，确定乙方为2026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

1.对招标采购程序进行把控；

2.对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对甲方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及合法合规性审查

4.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声明或向相关方发律师函；

5.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各种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

6.参与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工作（全年免费提供行政诉讼代理）；

7.参与来信来访、政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等临时性工作；

8.列席涉法专题会、主任办公会及委党组会并提供法律意见；

9.年度内提供2次法律知识讲座；

10.其他有关法律保障等工作。

（二）要求

1．乙方建立律师坐班制度，委派一名律师（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纪律）到甲方现场办公，保障及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2.乙方建立律师1+1服务，相对稳定的两名律师保障甲方日常法律服务需求，其中一名律师参与甲方法规处法律审核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安排律师每周以面谈或网络、电话、多媒体等方式会晤一次，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确定法律顾问工作重点及解决方案；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召开主题讨论会；

5．乙方建立律师值班制度，保证甲方法律服务的连续性；

6．乙方律师在工作时间随时接受甲方的书面或口头咨询。

(三)服务人员

1.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刘晓燕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赵宁律师、高肖律师为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并指派其他律师共同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该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事务，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2.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负责律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调解、仲裁、专项，以及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服务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可按司法厅、物价局《陕西省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70%计收律师代理费。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出西安市即为出差）等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三、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为（大写）：柒万贰仟贰伍佰元整（¥：72500.00元；

2.2026年12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　号：【80601000142102647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理的要求，并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5.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6.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7.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1.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2.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3.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4.利益冲突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提交年终总结报告一份，采用WORD、PDF格式。

八、保密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保密期限为长期。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如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法律服务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12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60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1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67096243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702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26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029-67096243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31610000677940176R 收款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26474 地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702室
日期：2016年6月3日	日期：2016年6月3日

附件：

致委托人的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您好：

感谢您委托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刘晓燕、 赵宁、高肖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请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诉讼/仲裁、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

二、您的请求/申请/答辩/代理意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支持的可能；或者某些陈述、辩解成为法律上的自认。

三、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案件均可能由于公安、检察、审判、仲裁等各类司法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的行为、证据资料瑕疵、有关国家机关的指令、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启动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案件结果受到影响。

四、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时，已知悉陕西省物价局、司法厅颁布的《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西安市律师协会印发的《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五、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本律师事务所应当签字盖章；协议签订后，您在交纳律师代理费后，本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

六、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开展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之活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保证获得胜诉结果，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向办案人员送钱送物等其它有违律师执业道德之行为。

七、承办律师应根据您的授权权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立地从事代理活动；承办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职业道德标准，独立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存在特殊关系为由承揽案件，亦不得以保证您委托的案件必然获得胜诉或无罪结果为前提承揽案件。

九、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外，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办案人员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费用，您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律师此类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办案人员或其上级领导沟通等不当行为。

十、如果您有任何建议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客户管理部。

联络电话：029-88866955